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許錄護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49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N5304@ntpc.gov.tw

234018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32巷20號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02479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4季專責安檢小組消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決議事項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經本局於110年12月10日召開竣事，請各大隊列為勤務重點及要求所屬專責消檢小組據以辦理。
- 二、副本抄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德清

目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第 4 季專責安檢小組法令  
暨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9 樓大禮堂

主席（主持人）：李副局長清安

陳勝照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勝照
火災預防科	科長	刁登泥
火災預防科	督導員	余政育
火災預防科	股長	李建霖
火災預防科	科員	曾國裕
火災預防科	科員	許錦護
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長	謝丁仁
危險物品管理科	專員	黃李奇
危險物品管理科		
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員	洪育德
	科員	蔡志川

單位	職稱	姓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吳岳宏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范建元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小隊長	陳信佑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葉文治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楊堯存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邱啟強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張勝凱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鍾德昌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張銘仲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符仕如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蔣志宏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銘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冠玄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陳輝朝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康俊傑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蘇志強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黃敬文

單位	職稱	姓名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楊國才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周孝德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吳政融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廖家慶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王新立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莊石勇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陳昭華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楊冠雄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雁翔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消防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常務	許翔
新北市消防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新北市消防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常務理事	趙清德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劉勇成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	王國鏡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	林憲忠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10年第4季專責安檢小組消防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14時00分

貳、地點：本局9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專門委員勝照

紀錄：許錄謨、蔡孟穎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前言：

感謝本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派員出席本局執法疑義，俾利精進本局之執法專業，另倘若有相關執法方面疑義，皆可利用每季執法疑義提出疑問，大家共同研商，以求執法穩定之穩定性。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場所設置 PVC 塑膠地磚應認定防焰物品，經通知限期改善後，如業者來不及施工完成應如何辦理展延？

說明：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如鋪設 PVC 塑膠地磚依規定需認定為消防法第 11 條所稱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又經常有業者反映於尋找該防焰廠商時遭遇困難。試問是否可辦理展延，其條件為何？辦理展延時應檢附那些文件？

決議事項：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5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2257 號 PVC 塑膠地磚認定屬防焰物品案(略以)：「按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一)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鋪設物。』PVC 塑膠地磚屬可燃之地坪鋪設物，名為地磚，仍應依其材質及是否可燃等特性判別。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87 年 6 月 11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409 號函防焰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

議紀錄肆、地毯類提案二十決議：『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邊長 30 公分正方形或其他不同規則形狀之地坪鋪設物，以拼裝方式，組合成任意形狀，其面積在 2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焰物品。』PVC 塑膠屬合成樹脂，與橡膠同為可燃性材質，係微小火源致生延燒媒介物，非經防焰處理使之具有防焰性能，難以確保能阻絕延燒於火災初期，爰 PVC 塑膠地磚認定為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地毯類之地墊地坪鋪設物防焰物品。」故 PVC 塑膠地磚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二、辦理展延規定

- (一) 依據本局 107 年 8 月 22 日新北消預字第 1071602351 號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展延處理原則」附表二(如附件 1)，防焰物品類，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無法於 30 日內改善完成時，得辦理展延申請。
- (二) 場所管理權人得陳報改善計畫書，並檢具改善通知單影本，及契約書、估價單等相關證明，向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隊)提出展延申請，防焰物品類之展延日數以 30 日為原則。
- (三) 逾限期改善通知單之限改期限後，使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展延申請，舉發後所為限期改善亦同。

三、展延期間如遇有施工困難或不可歸責事由，得依內政部「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隔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如附件 4 參考資料 1)，裁處基準表所列期限、例外視案情特殊另行審酌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但若屬於專案性列管重點場所，特別危險場所或其他經本局認應於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內改善者，原則不准予展延。



四、另有關尋找防焰廠商部分，可請場所管理權人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之網站，查詢合格的防焰廠商。

#### 提案二：

有關建案之臨時接待中心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合法申請且取得工務局之使用許可函，是否仍需依消防相關法規檢討？

#### 說明：

三重安檢轄區內部分建商臨時搭建之接待中心，現場為擺放建案廣告、模型或供人接洽之空間，多為仍無門牌之建物，並且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申請取得工務局之許可函文，是否可免以消防法規再次進行檢討，以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mobile, online, and contact.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form for qualified fire-retardant manufacturers.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license number, registration number, company name, county/city, category, product type, and factory status.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county/city, category, and product type. A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 決議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第五點(如附件 2)略以：「起造人應委託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工務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後始得搭建樣品屋：(二)消防設備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故建案之臨時接待中心雖無須報請本局會審(勘)，但仍需依消防相關法規檢討。

二、若安檢人員有發現臨時接待中心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或故障，仍應依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提案三：

連棟鐵皮建築是否適用另一場所解釋？

### 說明：

轄內有一連棟鐵皮屋，為了規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而使用矽酸鈣板並取得材料 1 小時防火時效證明以及施工工法證明(如附件 3)。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參閱建築技術規則第 73 條)。試問有取得合法認證之證明矽酸鈣板，是否不適用連棟鐵皮面積合併計算之規則？

### 決議事項：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建築技術用語，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意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 二、經查行政法規當中，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如果人民已經對既有法規所做出的行政行為，或形塑出來的法律秩序產生信賴，但之後卻因為法規或行政處分的變動，進而影響人民已經享有的利益、遭受預期之外的損害時，國家就應該透過訂立過渡條款、給予補救措施等方式，來保護人民的信賴利益。簡言之，信賴保護原則的意義在於保障人民對國家的信賴，並且調和整個法律秩序(包含立法、司法、行政)有所變更時，對人民所產生的不利益。國家對外的公權力行為，都可以令人民產生信賴，包括具體的公權力措施(行政處分或是其他行政行為)及抽象的法律規範。所以，行政機關修改或廢止行政法規時，應考量人民依循既有規範的信賴利益。再查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三、本案倘已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時。得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分別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惟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各大隊安檢小組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本於權責卓處。

**提案四：**

民國 85 年以前建築物，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否需連動緊急廣播設備？

**說明：**

- 一、有一廠辦大樓領有民國 78 年建照，原先公設部分設有 1 火警受信總機未連動緊急廣播設備，現今其受機總機損壞需整台更換新設備，新受信總機是否需連動緊急廣播設備？
- 二、若該建物內廠房自設受信總機子機，是否需連動緊急廣播設備？

**決議事項：**

- 一、本案經查應依據民國 78 年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查 78 年建築技術規則尚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緊急廣播設備之規範。
- 二、另按 110 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廣播設備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時，其火警音響之鳴動準用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連動緊急廣播設備，惟倘該建築物未依火警分區規定設置地區警鈴，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才有連接緊急廣播之必要。
- 三、依據本局 104 年 9 月 17 日新北消預字第 1041782522 號執法疑義提案決議(如附件 4 參考資料 2)，自設消防安全設備除其設置之目的係為滿足法規規定之性能外，原則上非屬依使照核准竣工圖敷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已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要求設置之設備，其性能得免依設置標準要求，且連動緊急廣播設備並非具強制性之規定，故免以行政處分要求連動，惟法令僅為安全最低要求，安檢小組得依實

際狀況予以行政指導，以提升場所安全。

#### 提案五：

觀旅局納管登記在案之合法民宿，倘經觀旅局函知本局擴大使用時，是否仍屬民宿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列場所，納管並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 說明：

有關合法登記之民宿場所經觀光旅遊局會勘後函文該場所房間數已擴大使用，是否仍具合法民宿之定義以免列管要求？

#### 決議事項：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882004125 號令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民宿之經營規模，應為客房數八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下。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 二、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91 年 9 月 9 日消署預字第 0910013674 號解釋令（如附件 4 參考資料 3），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消防法第七條訂有明文，惟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之民宿，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係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適用，故申請人辦理民宿登記申請所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自行設置完成之圖說送消防機關審查，免依消防法第 7 條檢修申報規定辦理。
- 三、查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3 月 8 日消署預字第 1080500226 號函（略以）：「案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各類場所用途分類，主要係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之使用強度區分予以分類，消防機關之判定上主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主，輔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項目及現場實際使用情形判定之。故現場查核若有民宿登記

證及民宿專用標示牌，即認定為民宿。另查內政部消防署 91 年 8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9330 號令(如附件 4 參考資料 4)頒之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業有明定，故民宿實際經營之規模，逾申請核准登記面積、客房數、用途，如具旅(賓)館之使用性質時(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有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則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一款第三目有關旅(賓)館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提案六：

安檢人員於轄內營業場所檢查時，發現業者使用之瓦斯鋼瓶為逾期容器，若該逾期容器桶身無標示瓦斯行商號及電話，是否可對營業場所管理權人予以逕行舉發？而該逾期容器之後續處置為？

#### 決議事項：

-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如營業場所發現逾期容器應調查其逾期容器來源(與業者製作談話記錄、瓦斯行何時供貨、送貨記錄單據等)，並至供貨之瓦斯行店內檢查是否有逾期容器及未標示商號、電話情形，不可對營業場所業者逕行舉發。
- 二、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11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略以：「容器經灌氣後，應即送回瓦斯行，並應於檢驗完成後 3 日內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於瓶身標示商號及電話，未完成瓶身標示前，不得送給消費者使用。」如發現瓦斯行有違反上述情形，則依管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予以舉發。
- 三、另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3：「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銷售。」倘該系爭容器有附加合格標示而無桶身無標示瓦斯行商號及電話，可依循其標示之「檢驗廠代號」，追朔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依違反管理辦法第 76 條，遂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其販賣場所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柒、業務科宣達事項(詳參附件 5 業務科宣達事項)

捌、主席裁示：

- 一、再次感謝消防公會撥空前來參與本局執法疑義，藉由彼此意見交流，有效精進本局消防安檢法令之執行，提升本局之專業度。
- 二、各大隊安檢月例會，請各大隊應重新檢視排定之時間，避開局內重要會議，如局週報及簡任層級會議。
- 三、因應內政部清查危險建築物及本局火災高風險場所清查專案，請各大隊及安檢小組成員務必徹底清查，若有模糊地帶可從嚴認定，相關列管資料應建置完善。

玖、散會(16時30分)